
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會補助社團活動經費辦法

104年11月11日第九屆學生議會通過

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

106年4月20日第十屆學生議會通過

106年4月25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備查

一、凡本校已登記之學生社團舉辦活動，必要時得向學生自治會(簡稱學生會)申請經費補助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：

- (一) 社團幹部中任一人未繳交學生會費者。
- (二) 社團未派員參與幹部訓練或未參加社團評鑑者。
- (三) 純為同學間交誼遊覽，或娛樂性之活動者。
- (四) 事前未經核准，事後申請者，以及逾期辦理手續者。
- (五) 各學系教學實習及參觀活動者。
- (六) 已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者。
- (七) 有販售行為之活動者。
- (八) 非學生會協辦的全校性活動者。
- (九) 其他經課外活動指導組認定不得申請補助者。

三、一般補助：

- (一) 各社團每學期一般補助金額三千元整；若於社團評鑑獲評為「特優社團」，得於次學年第一學期提升補助金額為每學期四千元整。
- (二) 經費核銷請依規定程序辦理，實報實銷，並附上收據或發票正本。(發票及收據需符合規定方可申請核銷。)
- (三) 社團評鑑方面：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申請。

四、專案活動補助：

- (一) 學生社團申請經費補助，其具有全校性，或對外有代表性之活動，其所需經費可依實際狀況專案申請補助。
- (二) 承接學校活動(非社團主動申請舉辦)之活動補助金額由學校專案核定補助，不受一般補助金額限制，但金額上限為活動總額之1/3。

五、社團幹部名單，送件後不得更改，否則不受理社團經費補助之申請。

六、申請補助經費者，應由社團負責人於活動前一週填寫活動申請表(一式三張)，詳細敘明活動內容並檢附經費預算表，經學生會初審後，送課指組覆審；經核准案件，於活動結束後，應依規定辦理補助經費之核銷請款手續。

七、經專案核准補助社團購置之器材物品，一律責由學生會場器組列冊登記管理。

八、社團申請經費補助，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，經核准後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。如需經過估價、驗收程序者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獲補助經費社團，應於活動結束一週內完成成果報告書、成果照片(20張以上)或成果短片(10分鐘以上)，擲送學生會核備，做為社團評鑑評分及後續核給經費補助額度之重要依據；未依規定檢送成果資料者，一年內不受理該社團補助經費之申請。

十、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，提報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。